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2020）46 号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茅天镇人民政府（单位）的茅天镇配套设施产业路建设项目，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国投建工（河南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9 日